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 颖

2107 年 8 月 8 日